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靜如
電話：2991111#8975
傳真：2952134
電子信箱：poll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09136374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363746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商業(公司)參加本市109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，經評核後成績優異，列本次績優業者名單，請派1員出席受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計畫暨109年10月8日第3次評鑑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商業(公司)經委員公平、公正評鑑且一致同意為本次績優殯葬業者(等第詳如附件)，獲獎業者應遵守相關法令、確保民眾權益，為本市殯葬服務業表率，倘發生違法、重大缺失或侵害消費者權益案件，影響評鑑成績之正確性、公平性或社會觀感，得由評鑑小組或本局議決移除績優業者名單，隨函檢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供精進之參考。
- 三、頒獎表揚暨研習日期訂於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東東宴會式場-華平館(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156號)舉辦，代表受獎人請於上午9時40分前到場進行排演。檢附活



動流程表暨出席受獎報名表乙份供參，請受獎人員填妥報名表後，於11月2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(pol13@mail.tainan.gov.tw)或傳真(06-2952134)方式回傳。

四、請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派員代表接受感謝狀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殯葬管理所及各區公所，績優殯葬服務業名單請張貼於網站或公佈於適當處所週知。

正本：109年績優殯葬服務業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本局生命事業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